民國106年09月27日通過

專案實作（一）、專案實作（二）評分方式及重要時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期 | 評分方式 | 重要時程 | 備註 |
| 大二下 | 無 | 1. 第12~16週 - 專案實作題目公告。 2. 第18週 - 繳交【專題分組調查表】，繳交地點：主顧501。 |  |
| 大三上 | 1. 完成兩次會議紀錄10%。 2. 大三（全學年）期間參加至少**12**小時資院辦理或系上認列之專業研習課程（10%）。   （以上成績計分記入大三下專案實作（一）評分） | 1. 第18週學期結束前 - 繳交會議紀錄單，繳交地點：主顧501。 2. 研習時數由系上向研習課程辦理單位索取簽到單統計彙整計算（統計期間以大三全學年期間為主）。 | 1. 記錄單於學期結束前未繳交者以零分計算。 2. 研習課程時數未達規定時數者以研習時數比例計分。 |
| 大三下  專案實作(一) | 1. 畢業專題計畫書15% 2. 第一次專題口試(需呈現雛型系統) 40% 3. 指導老師評分25% | 1. 開學二週內繳交畢業專題計畫書與第一次+第二次專題口試申請表，繳交地點：主顧501。 2. 第12~13週 第一次專題口試 ，由系上統一安排，【專題計畫書】於口試前一週由系上統一交給口試委員。 | 1.不及格者於暑修上期重修專案實作(一)(可重新分組、更換指導老師或題目)。 |
| 大四上  專案實作(二) | 1. 第二次專題口試40% 2. 專題專題成果展表現10% 3. 資料繳交與系統安裝10% 4. 指導老師評分40% | 1. 第5~6週 第二次專題口試，由系上統一安排，同學提前一週繳交【畢業專題口試系統文件規格書】給口試委員。 2. 第10週 專題競賽暨成果展（配合資院規劃），包括專題陳列、專題海報製作、成果報告等。 3. 第17週 繳交成果報告、CD碟含程式碼，繳交地點：主顧501。。 | 1.不及格者於大四下重修專案實作(二)(可重新分組、更換指導老師或題目)。 |

民國106年09月27日第二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